

审批意见:

蓬环报告表[2018]34号

经研究,对《烟台泉弘置业有限公司恒大海上帝景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烟台泉弘置业有限公司恒大海上帝景一期建设项目位于蓬莱市南关路以南、海市东路以西。项目总投资为1530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88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0087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496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318.6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5647.45平方米。项目地上建筑规划布置共14栋建筑物,其中8栋32层住宅楼、2栋29层住宅楼、2栋28层住宅楼、1栋3层商业楼、1栋2层综合楼。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和生态破坏等。

做好施工期间的土石方平衡,尽可能减小占压土地量、挖填土石方量,减少对原有地表结构的扰动。落实工程用地的绿化及生态补偿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等。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配备洒水车、挡风板、蓬布、除尘设施等,通过采取遮盖、防风、洒水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对施工道路进行硬化,产生的弃土等物料及时进行覆盖、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拌合设施。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保养,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如夜间施工(晚二十二点至次日晨六点),另行向我局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提前三日公告附近居民。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及垃圾等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疑似土壤污染情形,应及时向我局报告。

(二)落实污水防治措施。项目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雨水经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蓬莱市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化粪池、污水管网设施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燃煤锅炉，供暖采用集中供暖。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减少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后排放。

(六) 落实固废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七) 项目在建设期及营运期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与水土保持措施，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三、该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八十一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如商业区出租或出售用于加工经营活动，需书面告知拟承租或购买方拟新上项目的选址需满足相应的行业卫生等防护距离的要求，并对拟新上项目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陆迎君

2018 年 4 月 26 日